

臺北市志

卷六
經濟志

合作事業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蔡漢賢
協修 白秀雄

臺北市志

卷六
經濟志

合作事業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志合作事業篇 目錄

第一章 日據時期	一
第一項 行政機構	一
第二項 合作組織	三
第三項 合作業務	五
第二章 省轄市時期	七
第一項 接管概況	七
第一目 改組	七
第二目 整理	九
第二項 合作行政	一〇
第一目 行政機構	一〇

第二目 行政管理	一〇
第三項 合作組織	一一
第一目 組織型態	一一
第二目 合作社	一三
第三目 合作農場	一五
第四項 合作社業務	一七
第一目 生產運銷合作社	一七
第二目 消費合作社	二〇
第三目 公用及利用合作社	二二
第四目 勞動及運輸合作社	二四
第五目 區域性合作社	二四
第五項 合作農場	四四
第六項 合作社(場)組織	四五
第一目 兼營業務合作社	四五

第二目	專營業務合作社	四六
第三目	合作農場	五一
第七項	合作教育	五一
第一目	合作訓練	五一
第二目	一般合作宣傳活動	五三
第三目	補習教育	五三
第八項	合作社團	五四
第一目	組織情形	五四
第二目	工作概況	五四
第三章	直轄市時期	五七
第一項	合作行政	五七
第一目	行政機構之沿革	五七
第二目	單行規章之頒行	五七

第二項 各類合作事業之發展……………五九

第一目 合作社各項總變動……………五九

第二目 農業生產合作社各項變動……………七一

第三目 工業生產合作社各項變動……………七一

第四目 運銷合作社各項變動……………八二

第五目 供給合作社各項變動……………八二

第六目 利用合作社各項變動……………八六

第七目 勞動合作社各項變動……………九四

第八目 運輸合作社各項變動……………一〇二

第九目 消費合作社各項變動……………一一一

第十目 公用合作社各項變動……………一二二

第十一目 兼營合作社各項變動……………一三一

第十二目 合作農場各項變動……………一四七

第十三目 住宅、倉庫、消費社業務統計……………一五八

第十四目 各類合作社(場)社(場)員數、股數、股金總額、平均股金分錄……………一五九

第十五目	合作社(場)	一六〇
第三項	合作教育	一八一
第一目	合作訓練	一八一
第二目	合作宣傳	一八三
第四項	合作社團	一八四
第一目	組織情形	一八四
第二目	工作概況	一八五

第一章 日據時期

臺北的合作事業，萌芽於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日明治四十四年）的臺北信用組合。因當時的金融機構，雖有臺灣銀行及其支店，以及貯蓄銀行，二、三家商業銀行，惟只有少數工商業者，纔能融通資金。平民金融機構非常缺乏，每有所需，不得不乞求於高利貸以資週轉，或由標會，標會方式來獲得資金。因此臺北信用組合應運而生，最初會員僅有五十人，資金亦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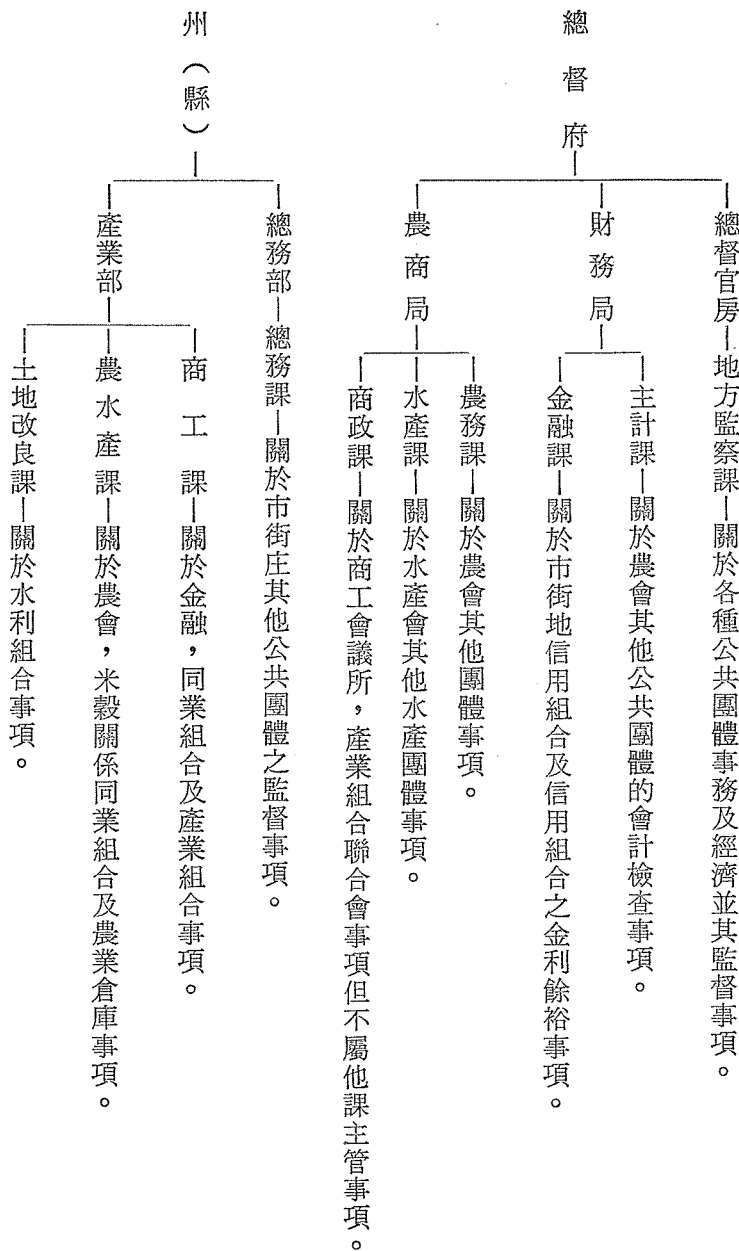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年二月（公元一九一三年、日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臺北信用組合始經正式批准經營。

第一項 行政機構

日據時期的合作組織，有產業、信用、青果組合，以及水產、漁業會等。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日大正二年）前，臺灣已有類似組合，却未設有合作行政機關指導。迨至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之同時，在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增訂了管理「關於金融之組合事項」職掌，主計課增訂了管理「關於農會、埤圳組合及其他公共團體之歲計監督事項」職掌。在地方設有十二廳

，廳內的庶務課，訂有掌管「金融事項」。

民國二年臺灣總督府修正部分組織規程起，迄至民國三十二年止，其間行政組織續有調整四次，臺灣總督府最後一次修改組織規程是在民國三十三年（公元一九四四年、日昭和十九年）有關合作行政管理系統調整如左表：



臺北州的總務部總務課，管理關於市街庄及其他公共團體的監督事項。產業部的商工課，管理關於金融、同業組合及產業組合事項。農水產課管理關於農會、米穀關係同業組合及農業倉庫、水產會及漁業組合事項。土地改良課，管理水利組合事項。此次調整州以下的郡市區及廳各課主管事務，並無變動，即廳（縣）的庶務課管理金融、農會組合事項。郡的庶務課，管理街庄及其他公共團體的事務及其經濟監督事項，同業組合及產業組合、農會組合、金融組合事項。區（鄉鎮）的庶務系管理關於農會，同業組合、產業組合事項。

第二項 合作組織

臺北之產業組合組織，計有信用組合、販賣組合、購買組合及利用組合四種（組合即合作社），最早依法成立的產業組合（民國二年底）有臺銀購買組合、臺總購買組合、臺北信用組合三個單位。迨至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臺北尚存在之組合計有以下幾個單位，分列如次：

1. 臺北信用組合
2. 城南信用組合
3. 興財信用組合
4. 商工信用組合
5. 庶民信用組合

6. 稻江信用組合
7. 艋舺信用組合
8. 龍江信用組合
9. 勸業信用組合
10. 臺北建築信用組合
11. 大成建築信用利用組合
12. 大和建築信用利用組合
13. 萬華信用利用組合
14. 新起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5. 南邦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6. 兒玉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7. 千歲町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8. 高砂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19. 臺洋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20. 實業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21. 倉庫利用組合

第三項 合作業務

日據時期的各類組合（即合作社）業務如次：

一、信用組合：

1. 貸放社員生產或製造上必要的資金。

2. 接受社員存款。

3. 貸放社員經濟上必需的資金。

4. 辦理預約加入者，和社員同住一家庭的存款。

市街地信用組合，也可對社員辦理貼現業務。

二、販賣組合：業務宗旨，在接受社員委託，代辦其生產品的運銷，或收購其生產品，集中運銷。

三、購買組合：採購社員有關生產，或製造所需的物資，銷售於社員。

四、利用組合：置辦社員生產或製造所需的設備，以供社員利用。

五、農業倉庫：以經營碾米，及儲藏保管農民委託的穀物為目的。

六、民國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日大正十三年）十二月，臺灣產業組合協會在臺北市召開第一次大會；其後在各地輪流召開。又在各地設立支會。

七、產業組合協會的業務，為關於設立、獎勵、斡旋；業務指導；互相聯絡；講習會與座談會的開辦；調查；大會及表彰優良組合或人員；發行會報等事項。

八、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的業務，對所轄團體；辦理資金的貸放、貼現、以及活存透支；滙兌業務；保證債務；保管有價證券，以及受合作團體的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販賣物品；物品的供銷，或將自製或加工的生產品，售給社員；執行監督和檢查；發行臺灣產業債券等事項。

九、市街地信用組合，即城市信用合作社，業務是：對社員貸放資金；辦理貼現；收受社員存款；定期積金，及其附帶事項。

十、農業會，有市街庄農業會、州廳農業會、臺灣農業會三級。市街庄農業會的業務：

1. 農業指導，獎勵，促進農業發達，農業統制的各項設施。

2. 會員販賣物品的銷售和加工設施；農業用物資的購買，及其加工和生產設施；農業資金的貸放，農業用共濟設備，和利用設施；存款的收受等事項。

州廳農業會和臺灣農業會的業務，約略和市街庄農業會相同。

第二章 省轄市時期

第一項 接管概況

第一目 改組

民國三十三年，日據末期的合作組織續有變動；部分辦理綜合業務的產業組合，同業組合和農會，畜產會等合併，改組為各級農業會，漁業協同組合和漁業組合合併，改組為各級漁業會和水產業會，頗為複雜。光復之初，因局勢蛻變，原有合作組織的人事亦隨之更替，業務也多停頓，臺北市政府根據臺灣省長官公署訂頒之有關重要法規，策劃改組，一以產業組合所合併的經濟部門為基礎，改組為市及區級綜合性合作社，另就原漁業會和水產業會所屬的經濟部門，和其他專業性質組合，分別改組為各種專營業務合作社。改組工作，到三十五年，大體完成，從原有的二十六個單位，減為十四個單位，社員一〇、四三三人。

原合作組織名稱

改組後名稱

1. 臺北信用組合

1. 第十信用合作社

- 2. 城南信用組合
 - 3. 倉庫利用組合
 - 4. 大和建築信用利用組合
 - 5. 高砂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 6. 臺洋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 7. 實業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 8. 興財信用組合
 - 9. 商工信用組合
 - 10. 庶民信用組合
 - 11. 稻江信用組合
 - 12. 艋舺信用組合
 - 13. 龍江信用組合
 - 14. 勸業信用組合
 - 15. 臺北建築信用組合
 - 16. 大成建築信用利用組合
 - 17. 萬華信用利用組合
- 合併
 合併

- 2. 第七信用合作社
- 3. 第一倉庫利用合作社
- 4. 第三建築信用合作社
- 5. 第二倉庫利用合作社
- 6. 城東住宅公用合作社
- 7. 第六信用合作社
- 8. 城中區合作社
- 9. 第一信用合作社
- 10. 第三信用合作社
- 11. 第五信用合作社
- 12. 第二信用合作社
- 13. 第二建築信用合作社
- 14. 中山區合作社
- 15. 龍山區合作社